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林振德(于秉信代)、張新立、許千樹、韓復華、沈文仁、林松山(林貴林代)、劉增豐(林鵬代)、陳其南、彭松村(張瑞川代)、楊維邦(請假)、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劉松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因洽談學校要事，本次會議仍由本人主持。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教務長報告：參閱附件甲。

四、張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乙。

五、林學務長報告：今年梅竹賽訂於三月九日開始至十一日，本校籌備規劃均很順利，屆時邀請各位主管前往加油激勵。棒球賽項目由於清大方面特殊因素，因此提前至三月三日先行舉行。

六、李主秘報告：

1. 擬舉辦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事宜：

由於教務處辦理教學單位評鑑後，各單位提出許多建議，因此擬再召開本校校務發展研討會，時間暫訂於四月下旬週一及週二兩天，地點尚未定案，請各位主管提供意見及議案。

2. 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各單位之評鑑每三年進行一次，第一年起進行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第二年起進行行政單位之評鑑。行政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本案將依據前述辦法，研擬執行計畫並著手進行相關工作。

3. 九十年度本校校慶節目籌備草案報告，請各位主管提供意見。

七、許主任報告：

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對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五月之審核意見，其中本校尚待改善部分如下，

1. 共同性財物未能集中採購，同一設備分次（散）購買：本校共同性財物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項目須向共同採購契約廠商購買外，本校現已實施部分為保管組購買供各單位領用之文具及消耗用品、事務組對於影印紙統一辦理採購（目前合約已過期，請持續辦理）外，其他大宗共同性用品尚待納入部分如磁碟片、碳粉、實驗藥品.....等，是否請總務處規劃辦理集中採購。至於同一設備分次（散）購買部分已函請各系所中心實驗室實習工廠遵照辦理，以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廿三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2. 未研訂「實驗室管理注意事項」，以加強實驗用藥品、儀器設備之控管及實驗室安全管理：本校實驗室之安全管理環安中心已積極督促改善中，請環安中心針對審計部所提出之缺失（如基本資料未確實更新列管、出入口未標示毒性化學運作場所字

樣、廢液未妥善管理處置、物料消耗品之收發分類記帳研訂管理注意事項、出入人員安全控管等)繼續積極督促改善。

3. 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應切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尚未研訂管理辦法，請保管組儘速研訂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辦法，如加以編號、攝照製卡建檔、編製目錄總表、妥適保管維修等。
4. 提升實驗室專業服務水準：本校部分材料實驗室有建立品質控制手冊，請督導單位強化各實驗室之內部控制功能，研訂相關作業程序或規範，如材料試體之收件、測試之流程、委託試驗費之收繳、送驗單之歸檔及測試報告之核簽流程等。

八、劉組長報告(綜教組)：

教育部函知各校，建議優先考量增(新)設溝通障礙、復健諮商(含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輔導)早期療育、科技輔具等研究所。簡此報告提供參考。

決議：本校暫不考慮本案。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請停止實施「國立交通大學鼓勵發表 SSCI 獎勵辦法」，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該辦法原擬自八十九年起實施三年，三年期滿後再行檢討獎勵措施，但目前經費欠缺，且經八十九年實施後，發現其獎勵措施與當初制定本辦法之原意未能盡符，故擬提請停止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及增列第六條第三款」乙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1. 為因應會計年度每年一月至十二月份關係，實施辦法第四條填報工讀生經費需求申請表時間原訂每年五月中旬，現擬改為十一月中旬。

2. 據部份單位反應，為推展特殊工作，目前工讀費支給標準已無法滿足現況所需，擬增列第六條第三款「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二百元」。

決議：本案修訂第六條第(一)(二)(三)款後，通過如附件一。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工消費者申訴服務中心組織規程」，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教育部函示：為執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消費者保護方案，推動學校消費教育之推行與資訊宣導，提出成立「消費者申訴服務中心」等各項建議如附件二。

決議：本案建議轉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協助辦理。

四、案由：討論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作業方式』。(教務處提)

說明：依教育部函：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方式各校可依各項配合條件自行決定採行「總量發展審核」方式或「專業審查」方式。

決議：本案採行「專業審查」方式辦理。